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分行行政处罚 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济南分行收到山东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鲁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42、43号），对分行存在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处以罚款45万元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济南分行严肃开展整改，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展业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16日